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39號

原告 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冠達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劉星安即金士頓實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叁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遲延利息部分原請求：「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4年12月16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「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鋁框玻璃產品，合計  
04 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16元，於同年7月原告將買賣  
05 標的物交付被告指定地受領，嗣於同年8月寄出請款單及多  
06 次催討，亦寄達存證信函，被告收到存證信函時來電告知其  
07 已於113年6月22日給付定金18,800元，故被告仍尚欠43,716  
08 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  
09 3,716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0 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11 明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局存  
13 證信函、銷貨單、收款對帳單簡要表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 
14 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  
15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16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1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18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 
19 43,716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20 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3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24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25 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30 計算書：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  
02 合 計 1,500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8 書記官 陳怡如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9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20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